

[附件乙]國內 21 種農機其性能測試暫行基準的建議草案

農機中心 2025/9/25

- 1、落花生聯合收穫機性能測試方法及暫行基準(TS01)
- 2、農場廢棄物粉碎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3)
- 3、製草繩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4)
- 4、曳引機附掛式深層施肥播種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9)
- 5、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1)
- 6、乘坐式鼓風噴霧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2)
- 7、動力噴霧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9)
- 8、水稻聯合收穫機田間作業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20)
- 9、動力中耕管理機及耕耘機田間作業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23)
- 10、單軌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24)
- 11、豆類聯合收穫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25)
- 12、桿式噴藥機(具)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48)
- 13、動力深耕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 (TS54)
- 14、背負式及手推式割草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91)
- 15、田間犁耕機具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93)
- 16、水稻田中耕除草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97)
- 17、步行式田埂割草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99)
- 18、設施內自走桿式噴藥機(具)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01)
- 19、乘坐式整地專用作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03)
- 20、火焰雜草處理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13)
- 21、步行式、乘坐式及無人式割草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18)

[以下僅列出前 5 種的草案內容]

- 1、落花生聯合收穫機性能測試方法及暫行基準(TS01)，建議增訂安全規範內容：

五、安全規範

(一)應增列的安全裝置

- 1.經認證的安全駕駛室或安全框架。
- 2.設置安全帶及提醒繫安全帶文字與標誌。
- 3.僅在聯合收穫機停放時才能操作人工投入脫莢作業。
- 4.出料螺桿應短且可方便看見排料情形。
- 5.出料螺桿出口設置防護裝置及張貼安全警告標誌。
- 6.手動進料脫莢處設置方便按壓的緊急停止按鈕。
- 7.於進料鏈條阻塞時自動停止引擎之停止裝置。
- 8.排料口若有切刀該切刀護蓋長度須超過550mm。
- 9.駕駛員離開座位7秒後自動關閉收割及輸送設備的裝置。
- 10.駕駛員座椅前後方向調整範圍在50mm以上。

(二)應增列修訂的安全規定

- 1.輪式機前輪分配至少20%機體重量。
 - 2.左、右側靜態翻覆角達30度以上。
 - 3.引擎啟動時排檔桿須於中立位置，踩下主離合器方能啟動。
 - 4.HST驅動機型需具備排檔桿中立位置鎖定裝置
 - 5.輪胎與擋泥板之間的間隙必須在50mm以上。
 - 6.具安全事項檢查的使用說明書。
 - 7.油箱、加油口明確標示燃油類型。
 - 8.下列區域附近應張貼耐用性的安全標識
- (1)作業時難以用防護裝置等保護的作業部位。
 - (2)正常作業或檢查、修理時可能對作業人員造成危險的作業部位。
- 9.安全標識，應使用作業人員容易理解的象形圖、或文字等。

2、農場廢棄物粉碎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3)，建議增訂安全規範內容：

六、安全規範

(一)應增列的安全裝置

- 1.投入式及專用型打碎機應在操作員能立即反應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鈕。
- 2.散置式打碎機倒車時打擊錘刀自動切斷的連動裝置。
- 3.散置式打碎機操作者手離開把手時旋轉作業部或動力即停並煞車之裝置。

- 4.供料口距刀軸的距離應為 55 公分以上。
- 5.皮帶、皮帶輪等動力傳輸組件應設置護蓋。

(二)應增列修訂的安全規定

- 1.旋轉作業刀軸須設置防護蓋，兩者間的間隙必須在 5 公分以上。
- 2.具安全事項檢查的使用說明書。
- 3.操作員耳際噪音值應低於70分貝。(參考 引擎=>35mL 割草機<=105 分貝)
- 4.加油口、油箱明確標示燃油類型。
- 5.散置式打碎機之手把水平方向、垂直方向振動值於 1/3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1 條容許時間 8 小時之規定值。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60009&flno=301> 第 301 條之圖表附件：表一、表二)

6.下列區域附近應張貼耐用性的安全標識

- (1)作業時難以用防護裝置等保護的作業部位。
 - (2)正常作業或檢查、修理時可能對作業人員造成危險的作業部位。
- 7.安全標識，應使用作業人員容易理解的象形圖、或文字等。

3、製草繩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4)，建議增訂安全規範內容：

六、安全規範

(一)應增列的安全裝置

- 1.斷電安全裝置遇停電必須重置方能啟動者，如電磁開關。
- 2.應設置緊急停止按鈕。

(二)應增列修訂的安全規定

- 1.具安全事項檢查的使用說明書。
 - 2.操作員耳際噪音值應低於70分貝。
 - 3.下列區域附近應張貼耐用性的安全標識
- (1)作業時難以用防護裝置等保護的作業部位。
 - (2)正常作業或檢查、修理時可能對作業人員造成危險的作業部位。
- 4.安全標識，應使用作業人員容易理解的象形圖、或文字等。

4、曳引機附掛式深層施肥播種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9)，建議增訂安

全規範內容：

六、安全規範：

(一)下列區域附近應張貼耐用性的安全標識

- 1、作業時難以用防護裝置等保護的作業部位。
- 2、正常作業或檢查、修理時可能對作業人員造成危險的作業部位。

(二)安全標識，應使用作業人員容易理解的象形圖或文字等。

5、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1)，建議增訂安全規範內容：

六、安全規範

(一)應增列的安全裝置

- 1.經認證的安全駕駛室或安全框架。
- 2.設置安全帶及提醒繫安全帶文字與標誌。
- 3.防止誤觸液壓舉升控制桿裝置。(無則不適用)
- 4.座椅前後方向調整範圍在 50mm 以上。
- 5.操作員離開座位時引擎強制停止運轉。(7 秒內停止)
- 6.駕駛室地板採用不打滑材質。
- 7.座椅正面及側面設置把手。
- 8.若設置差速器鎖裝置(位於後輪軸)，必須處於鎖定狀態並備有指示裝置，以避免意外操作。

(二)應增列修訂的安全規定

- 1.空車時轉向輪分配至少 20%總重量。
 - 2.引擎啟動時排檔桿須於中立位置，踩下主離合器方能啟動。
 - 3.具安全事項檢查的使用說明書。
 - 4.引擎動力源之加油口、油箱明確標示燃油類型；電動機動力源標示充電電源之電壓及最大電流。
 - 5.輪胎與擋泥板之間的間隙必須在 50mm 以上(無擋泥板者不適用)。
 - 6.下列區域附近應張貼耐用性的安全標識
- (1)作業時難以用防護裝置等保護的作業部位。
- (2)正常作業或檢查、修理時可能對作業人員造成危險的作業部位。
- 7.安全標識，應使用作業人員容易理解的象形圖、或文字等。